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迅生物”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博迅生物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344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普通股8,333,1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价格为9.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247,725.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发行费用9,460,481.9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787,243.1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74号”及“大华验字[2023]00056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生命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扩产项目	博迅生物	63,787,243.10	42,013,327.38	65.86%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博迅生物	8,000,000.00	3,628,881.35	45.36%
合计			71,787,243.10	45,642,208.73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山支行	50131000957360291	283,319.55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21938520110308	13,160,202.76
合计	-	-	13,443,522.31

注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包含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金额。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 延期原因

1、延期原因

(1) 募投项目“生命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扩产项目”延期主要原因

公司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项下厂房已完成主体建筑工程的全部建设工作，各类主体结构、房屋楼栋均已施工完毕并达到完工状态。但受厂区周边市政水务管道铺设尚未完成，导致厂区消防验收尚不具备客观条件。

公司正持续与市政建设相关主管部门及施工单位保持密切沟通与积极协调，待相关配套工程完成并实现顺利接驳后，将立即启动厂房后续消防验收等各项工作，全力推进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因本项目落位于厂房内实施，项目推进进度、实际建设周期及验收审批等各环节耗时均超出公司原有预期，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益，落实公司生命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扩产，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完成状态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原因

1) 下游市场需求全面放缓，投融资端需求同步收缩。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周期变化影响，下游各领域客户的产品采购需求、市场拓展计划均有所收缩，对营销服务的即时性、规模化需求较项目立项时出现明显下滑。同时，下游行业投融资活跃度显著降低，市场主体的扩张性投入、布局性规划大幅减少，进一步传导至营销服务需求端，使得原规划的营销网络覆盖规模、服务布局与当前市场实际需求不匹配。若按原计划推进项目建设，易造成营销资源闲置，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审慎放缓了项目实施节奏。

2) 行业市场竞争态势日趋激烈，营销布局需重新优化。当前行业内头部企业及新进参与者均加大了营销渠道布局、市场拓展力度，市场竞争从产品端延伸至营销服务全链条，渠道争夺、客户资源竞争愈发激烈。同时，行业内营销模式不断创新，线上线下融合的新型营销渠道快速发展，传统营销网络布局的有效性面临挑战。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结合行业竞争格局，重新论证并优化营销网络的区域布局、渠道类型及资源配置方案，避免盲目投入导致的市场竞争力不足，因此需要相应延长项目建设周期，以确保营销网络建设更贴合市场竞争实际。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完成状态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进行了重新论证。经论证，公司认为相关募投项目经本次调整后仍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论证情况如下：

(1) 项目建设必要性

公司深耕生命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领域多年，在培养箱、灭菌器等核心产品上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形成成熟生产体系与一定市场影响力，产品获制药、科研、食药检等下游行业客户广泛认可。但受研发投入限制，公司仅聚焦拳头产品发展，短板产品开发不足，且当前国产生命科学仪器在品牌、市场影响力上与欧美企业仍有差距，高端产品进口依赖度高，同时下游市场对仪器设备的高端化、

定制化需求持续提升，样本储存等细分领域需求随医药研发投入增加、生物安全法落地进一步释放，市场升级空间广阔。

在此背景下，公司亟需建设完善的营销网络，依托现有产品体系、技术积累与客户基础，进一步整合资源、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中高端产品供给与市场触达能力，精准匹配下游多元化、高端化市场需求，同时强化品牌推广与市场渗透，逐步提升中高端产品市场份额；此外，完善的营销网络可助力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充分承接行业增长红利，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提升企业经济效益与整体竞争实力，推动公司在生命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细分领域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2）项目建设可行性

公司专注于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经三十年持续投入与经营，已积累深厚技术储备和丰富行业经验，搭建起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顺利通过 ISO9001 等多项权威认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性能与品质获市场高度认可，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与产品竞争力，先后获评“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为营销网络建设与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品牌基础。

目前，公司已形成培养箱、灭菌器、净化台等丰富的产品矩阵，且已制定清晰的产品发展规划，计划依托现有产品体系逐步向中高端市场升级，并积极向行业新兴领域渗透拓展，持续扩大业务规模，产品体系的丰富性与发展的前瞻性，能够精准匹配下游市场多元化、高端化的需求，为营销网络的落地与高效运营提供充足的产品支撑。

（3）项目预计收益分析

公司对本项目投资进度实施审慎管控，项目延期未对其预计收益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口碑、丰富的产品布局及清晰的产品升级与市场拓展规划，既具备强大的客户开拓能力，也能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保障，为本项目营销网络的建设、运营与市场推广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确保项目能够顺利落地并实现预期效益。

（二）延期后的计划

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生命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扩产项目	2026年2月10日	2027年12月31日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6年2月10日	2027年12月31日

（三）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科学合理地进行决策，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 will 持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协同及统筹调度，积极有序地推进项目后续实施，全力防范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风险，稳步推进募投项目按新的计划如期完成，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规范性，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生命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扩产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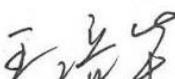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博迅生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 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培华



谭 明

